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宝农委〔2023〕18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涉农街镇：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实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的有关要求，更好发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机制优势作用，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实施的通知》（沪农委〔2023〕202号）精神和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和建设内容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工作是进一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解决农民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助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按照市级文件要求，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村庄道路：包括村内入户道路、道路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标线、临时停车场点、公共空间照明(路灯)建设、维修改造；

2.村容村貌改造：包括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架空线序化、村沟宅河治理、村庄绿化、亮化、美化等设施建设；

3.环卫设施：包括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公厕等维修改造；

4.村民公共活动和服务场所建设：包括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村级托幼、养老服务设施、农贸市场、村民文化健身休闲活动场所等建设及改造；

5.其他公益性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项目。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政府和村两委办公支出内容以及农民私人房屋修建等与农村公共公益事业无关的内容。

二、规范项目申报流程

一事一议项目原则上实行自下而上、先建后补。具体程序实行村级申报、街镇初审、区级审定的管理制度。

1.村级申报。村级负责组织村民议事，提出项目申请。具体项目由村民委员会提出，并通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按照民主程序议定。

2.街镇初审。街镇对村级申报的一事一议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区农业农村委。

3.区级审定。区农业农村委对街镇上报的一事一议项目进行审核批复，确定“一事一议”建设项目，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三、工作要求

1.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街镇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办实事、重实效，将其作为“服务于民生改善”、惠及农村“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抓手，坚持“办一件、成一件”，切实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2.强化项目管理。一是加快项目推进。各街镇要加快启动申报、审批、建设流程，妥善安排时序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原则上“当年项目、当年完工”，奖补资金年内完成拨付。二是规范项目管理。一事一议项目原则上要通过招标议标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建设，部分投资额较小的项目可按照各街镇小型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执行。各街镇要加强对一事一议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履行职责，加强对施工各环节的质量监控，提高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和安全性。项目建成后，各街镇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向区农业农村委申请奖补资金。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审核验收材料和奖补资金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办理资金清算。

3.加强监管绩效评价。各街镇要加强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和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各村实际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向村民公布，接受村民的监督，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区农业农村委要对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

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宝山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宝山区 2023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的有关要求，更好的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优势作用，进一步改善我区农村地区村容村貌。同时，根据本轮市委专项巡视乡村振兴领域反馈意见中，我区农村地区架空线杂乱现象较为突出。经研究决定，计划将本年度中央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用于我区农村地区杆线序化建设项目。

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宝山区共有 103 个行政村，其中 53 个行政村纳入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范围（其余 50 个村为空壳村）。经各街镇排摸梳理，共有 38 个村有杆线序化需求，共涉及农户 8462 户。

排摸情况见下表：

序号	镇名	村名	杆线序化需求户数
1	杨行镇 479 户	西街村	129
2		北宗村	350
3	大场镇 313 户	三星村	77
4		五星村	236
5	友谊路街道 107 户	炮台村	107
6	罗泾镇 3185 户	潘桥村	244
7		海星村	358
8		牌楼村	70
9		新陆村	360
10		陈行村	240
11		肖泾村	428
12		合众村	56
13		合建村	277
14		新苗村	57
15		花红村	378
16		塘湾村	378
17	洋桥村	339	
18	顾村镇 1739 户	白杨村	175
19		陈家行村	165
20		羌家	337
21		沈杨村	335
22		沈宅村	128
23		盛宅村	14
24		谭杨村	80
25		星星村	267
26		朱家弄村	238
27	罗店镇 2639 户	光明村	147
28		罗溪村	792
29		金星村	250
30		南周村	286
31		王家村	497
32		束里桥村	135
33		联合村	72
34		东南弄村	117
35		天平村	135
36		北金村	50
37		西埭村	60
38	四方村	98	
	合计		8462 户

二、建设内容和奖补计划

计划在有需求的 38 个村实施杆线序化工程，原则上实行自下而上、先建后补的方式。实行村级申报需求、街镇初步审核、区级进行汇总的管理制度。计划按照 497 元/户进行补贴，由各街镇统筹安排杆线序化工程建设，具体项目可由街镇统一建设或村集体自行实施。11 月底前，各街镇将奖补资金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委。

三、时间安排

本次杆线序化项目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7 月-8 月底前完成各村需求排摸及建设方案编制。

第二阶段：9 月-11 月中旬前各街镇、村按照项目建设规范要求完成项目招投标、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三阶段：11 月底前，各街镇完成奖补资金申请，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完成审核及拨款工作。区农业农村委将对项目竣工情况进行抽查。

四、具体要求

1.按照市级文件要求，本项目采取自下而上、先建后补的方式。由各村按照涉及户数上报杆线序化需求，各街镇汇总。

2.以街镇或村为单位，按照招标议标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建设，部分投资额较小的项目可按照各街镇小型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执行。

3.各街镇要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规范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

金，严格按照审价审计相关要求实施，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各村实际项目建设情况应及时向村民公布，接受村民的监督，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有效性。

4.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标准、施工计划执行，在完成建设工作的同时，确保施工质量。各街镇应按照相关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并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确保相关台账资料齐全。

五、投资概算

(按照 497 元/户计算)

序号	镇名	户数	投资额	投入资金来源
1	杨行镇	479	238063	该项目补贴资金为中央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资金，概算投资额为该街镇补贴上限，超出部分由镇村自筹(项目实施金额以审价为准)
2	大场镇	313	155561	
3	友谊路街道	107	53179	
4	罗泾镇	3185	1582945	
5	顾村镇	1739	864283	
6	罗店镇	2639	1311583	
	合计	8462	4205614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